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45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芮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Ｏ４(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巷00號）原為尼泊爾國籍，原姓名祖○○○，104年3月4日取得我國國籍，105年4月19日初設戶籍登記及更改姓名為ＡＯ４，嗣於111年5月16日死亡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78)、同段1853-1、1853-2、1859-4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為10000分之33)及其上同段6831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7080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105分之1)。被繼承人生前並未結婚，並無婚生子女，亦無非婚生子女及收養子女，其父、母及兄弟姊妹均為尼泊爾人，亦均已經死亡，並無繼承人存在。故被繼承生前曾於111年5月8日為代筆遺囑，將上開遺產遺贈予聲請人，並指定林柏宇、陳俊文為遺囑執行人，聲請人自屬利害關係人。因被繼承人是否仍有其他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以完成搜索繼承人及清算遺產之程序，俾使遺囑執行人能會同遺產管理人及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

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所有權個人全部)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囑等件影本為證。惟被繼承人遺產稅申報書後附繼承系統表空白處經申報人陳○○、林○○記載「父親Ａ００１、母親巴○○○○○，無法取得父、母親是否真實的存歿，所以父、母親的扣除額同意暫無扣除，等待取得證明文件後，再行更正。」等語，此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10月27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112113128號函及隨函檢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申報書及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憑；且被繼承人於105年4月7日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之「親屬狀況」欄填載其父親姓名：「Ａ００１」、出生年月日：「31.3.3」、存歿：「存」等語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月19日移署資字第1120010551號函及隨函檢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定居申請書等件在卷足稽；復經本院報請臺灣高等法院，轉請外交部囑託駐印度代表處協助調查Ａ００１之存歿情形，依臺灣高等法院115年8月3日函檢附駐印度代表處函覆結果「經查貴院所提供資訊因僅有中文，致無從查處」、「綜上，本處處理旨案確已窮盡所能，敬請諒察，解決之道允宜仍請貴院提供足以鑑別『Ａ００１』人別之個資，俾利本處續處」等語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5年8月3日院英文實字第1150021657號函及隨函檢送駐印度代表處115年7月24日印度字第11513005800號函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院無從查核Ａ００１是否確已死亡及其確切死亡時間，且如依上開定居申請書記載，Ａ００１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按其年齡尚非無存活之可能，尚難遽認其早於被繼承人死亡。從

而，本案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于若